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93,937,9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9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41,132,0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91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2,805,9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0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3,530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4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2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52,805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07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何尔康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9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8%；反对 9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3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0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83%；反对 9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87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9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93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8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24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03%；反对 8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7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9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93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2%；反对 9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2%；弃权 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25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28%；反对 9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03%；弃权 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9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3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反对 6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6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3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6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3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5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93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3%；反对 8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2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48%；反对 8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22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9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》的议案

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1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00%；反对 7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29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1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00%；反对 7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29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》的议案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958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5%；反对 7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1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1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00%；反对 7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29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898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反对 91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0%；弃权 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91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78%；反对 91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06%；弃权 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6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65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反对 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24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47%；反对 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8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》的议案

10.01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65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反对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24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53%；反对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2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10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7,05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63%;反对 26,850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94%;弃权 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649,8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840%;反对 26,850,9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597%;弃权 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10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7,05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63%;反对 26,850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94%;弃权 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649,8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840%;反对 26,850,9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597%;弃权 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10.04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7,05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63%;反对 26,850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94%;弃权 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649,8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840%;反对 26,850,9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597%;弃权 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》的议案

11.01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67,058,3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65%;反对 26,848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91%;弃权 3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651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867%；反对 26,84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560%；弃权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3%。

11.02 关于修订《乐普医疗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7,058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65%；反对 26,84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92%；弃权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5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861%；反对 26,84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577%；弃权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11.03 关于修订《乐普医疗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7,128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66%；反对 26,77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90%；弃权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2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174%；反对 26,77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252%；弃权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3%。

11.04 关于修订《乐普医疗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7,128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66%；反对 26,778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90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2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174%；反对 26,778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250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何尔康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

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